

## 中期賬目之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申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規定而編製。

本中期賬目須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所用相同；惟本集團因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需要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新增／經修訂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中期賬目乃按照編製有關報告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可選擇性採納的，於編製本中期賬目時尚未能肯定知悉。

本集團會計政策修改及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載列於下文附註2。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適用於其業務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數字已作出重新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	經營租約—優惠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1號、第23號、第27號、第33號、第36號及詮釋經營租約—優惠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呈列方式，以及賬目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3號、第27號、第33號、第36號及詮釋經營租約—優惠第15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公司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估值。所有本集團之大部份實體公司均採用相同功能貨幣（「美元」），作為各實體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載者相同，惟下列項目除外：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即將租賃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列為租賃土地預付款。就租賃土地而提前支付之預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扣除，或於出現減值時，減值於損益賬中扣除。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被重列為租賃土地預付款，以成本列賬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須追溯應用。期內攤銷費用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採納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此外，該等會計政策導致衍生性財務工具依公平價之確認。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即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於過往年度，公平值之任何變動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之增加金額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之減少金額首先按組合基準沖銷先前估值增加金額，然後再自損益賬扣除。任何其後的重估盈制訂損益賬中，惟以過去扣除的虧損為限。

本集團應用相關過渡條文，選擇從二零零五年四月一號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餘額已轉往保留溢利。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沒有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並未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帶來任何財務上影響。

會計政策上的所有轉變均根據個別準則的過渡性條文而作出。除以下所列者外，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具有追溯效力：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基準入賬確認、自賬目剔除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證券投資及二零零四年的對比資料採用舊有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入賬」。就會計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兩者間的會計差異所須作出的調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值模式，並無要求本集團重列比較金額；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前之經營租賃－優惠不用確認；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沒有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以上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所帶來之財務影響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共 千美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a) 千美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a) 千美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b) 千美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b)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投資物業	4,936	—	—	—	4,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6)	(1,270)	—	—	(6,206)
租賃土地預付款	—	1,270	—	—	1,270
已公平值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	—	68	—	68
資產淨值之變動	—	—	68	—	68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c)	—	—	—	(3,233)	(3,233)
保留溢利(c)	—	—	68	3,233	3,233
權益之變動	—	—	68	—	6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4,936	—	—	—	4,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6)	(1,287)	—	—	(6,223)
租賃土地預付款	—	1,287	—	—	1,287
資產淨值之變動	—	—	—	—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c)	—	—	—	(3,233)	(3,233)
保留溢利(c)	—	—	—	3,233	3,233
權益之變動	—	—	—	—	—

附註：

- (a) 具有追溯效力之調整
- (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調整
- (c)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投資物業重估盈餘中的餘額已轉往保留溢利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以上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所帶來之財務影響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a) 千美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b)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	16
攤銷租賃土地預付款	(17)	—	(17)
遠期外幣合約之 公平值收益	—	68	68
	<u>          </u>	<u>          </u>	<u>          </u>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u>(1)</u>	<u>68</u>	<u>67</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	16
攤銷租賃土地預付款	(16)	—	(16)
	<u>          </u>	<u>          </u>	<u>          </u>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u>—</u>	<u>—</u>	<u>—</u>

附註：

- (a) 具有追溯效力之調整
- (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調整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營業額指銷售之總發票額，並扣除退貨及折扣。本期間由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u>56,009</u>	<u>54,71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93	57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271	223
其他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7	8
出售固定資產值收入淨額	3	—
遠期外幣合約之		
公平值收益	68	—
承包收入	244	41
其他	<u>440</u>	<u>327</u>
	<u>1,226</u>	<u>656</u>
總收入	<u><u>57,235</u></u>	<u><u>55,370</u></u>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目前銷售至四個主要地區分部。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分部業績	營業額	分部業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北美	35,729	2,078	33,089	1,343
歐洲	7,414	431	7,092	288
亞洲(不計入 中國)	2,587	150	5,051	205
中國	8,453	492	7,316	297
其他	1,826	106	2,166	87
未分配成本		3,257		2,220
		(224)		(213)
經營溢利		3,033		2,007
財務成本		(1)		(1)
除稅前溢利		3,032		2,006
稅項		—		—
股東應佔 溢利		3,032		2,006
合共	56,009		54,714	

由於本集團只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分析。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折舊	1,077	1,149
攤銷租賃土地預付款	17	16
員工成本	9,238	8,874
匯兌虧損，淨額	194	32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u>299</u>	<u>279</u>

#### 5. 稅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以計算應繳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二零零四年：無）。

本期間並無重大而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四年：無）。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報所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一九九八／九九課稅年度，即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補加評稅之稅款約5,431,000港元（約相當於696,000美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就補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上述全數稅款，惟本集團須購買為數約5,431,000港元（約相當於696,000美元）之儲稅券。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購買該等儲稅券。

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既無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亦無任何在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溢利，因此稅務局應會裁定本集團實際上毋須就該課稅年度繳付任何利得稅，故此認為毋須就現在及將來的補加評稅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中期股息，擬派每普通股0.01港元 (2004：0.01港元) (附註)	<u>437</u>	<u>437</u>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1港元。此擬派股息並不以應付股息反映於該等賬目，但將會以作保留溢利之撥款反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3,03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006,000美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0,616,934股(二零零四年：340,616,934)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29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605,000美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賬面淨值為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無)。

## 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已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印尼非上市股本證券	1,718	1,718
減值撥備	<u>(1,718)</u>	<u>(1,718)</u>
	<u>—</u>	<u>—</u>

## 10. 應收賬項及按金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已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賬項(附註)	9,532	15,293
預付款項及按金	<u>1,573</u>	<u>1,254</u>
	<u>11,105</u>	<u>16,547</u>

附註：

本集團之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滿為30-60日。應收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已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30日	6,805	9,917
31-60日	2,485	4,858
31-90日	163	448
90日以上	<u>79</u>	<u>70</u>
	<u>9,532</u>	<u>15,293</u>

1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已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賬項 (附註)	7,577	11,901
應計費用	7,086	5,913
	<u>14,663</u>	<u>17,814</u>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已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30日	3,195	6,024
31-60日	2,664	4,500
31-90日	820	925
90日以上	898	452
	<u>7,577</u>	<u>11,901</u>

## 12.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普通股份數目	總值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0.01 each	<u>36,000,000,000</u>	<u>46,452</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0.01 each	<u>340,616,934</u>	<u>440</u>

## 13. 或然負債

	公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已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為附屬公司取得之銀行信貸 及銀團貸款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u>391</u>	<u>1,238</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任何或然負債。

#### 14.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解除之營業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條款，本集團合共未來最低應付之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已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不多於一年 (附註)	447	468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附註)	1,609	1,728
多於五年 (附註)	8,565	11,752
	<u>10,621</u>	<u>13,948</u>

附註：

於上述營業租約承擔之結餘中包括與寶安縣政府租用其廠房以供本集團使用而簽訂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四八年之五十年不可解除營業租約之應付租金。此等結餘，即最低應付之租金總額乃按現值法以合適之現行最優惠利率7.2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25%) 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已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不多於一年 (附註)	360	380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附註)	1,442	1,520
多於五年 (附註)	8,565	11,752
	<u>10,367</u>	<u>13,652</u>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承擔。